

申报安徽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材料清单

（幼儿园、教研电教师训参照提供）

评审项目		评审标准	提供材料
基本条件		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；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；基本任期内，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；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达到规定要求。其中担任校长（含副校长）的还应取得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。	师德情况鉴定（须写明个人承诺和单位证明）；教师资格证书、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证书、校长培训证书，近五年连续的年度考核表。
一 学历 条件	学历资历	具备大学本科以上毕业学历（40周岁以下申报者，必须具备硕士学位），并受聘高级教师岗位满5年。	提供毕业证书、职称资格证书、聘任证书或文件（注：聘期至少到2022年12月，且连续完整）
	乡村或薄弱学校任教	城镇教师须具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（支教）1年以上的经历。	提供所在单位和支教单位（或者乡村学校）证明材料。
二 能力 条件	德育工作情况	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工作，能够立足学科特点，将德育融入课堂教学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发挥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，育人成绩突出。	提供一篇近5年来德育工作总结报告（教研、电教师训人员提供课程思政实施情况报告）。
	行动研究报告	系统掌握任教学科课程体系、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，教学业务精湛，形成独特风格，得到同行认可，受到学生欢迎，在发展素质教育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在育人方式、课程改革、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，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，成效显著。能准确地对所带班级每个学生进行述评。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，提高教学质量。撰写1篇高水平的反映本学科教育教学前沿的行动研究报告。	1. 提供教师对所带班级5位不同类别学生的述评（教研电教师训人员不提供） 2. 结合所教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撰写1篇高水平的反映本学科教育教学前沿的行动研究报告。
	工作量饱满	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，工作量达到本校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，或完成教育主管部门同意的支教、挂职（借用）等工作。校长、专职督学授课课时数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的三分之一、副校长以及兼任学校中层管理干部和兼职督学的专任教师，授课课时数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的二分之一。	提供学校出示的工作量证明；近五年的课表、教学计划。2021-2022学年的备课笔记，近五年每年2个课时的特色教案。（教研电教师训人员提供原始听课笔记）
	班主任等工作	从教以来，担任班主任、学生社团指导教师、少先队辅导员、年级组长、教研组长、学校中层以上管理干部、督学等5年以上（其中任现职以来2年以上），并取得突出成绩。	提供学校出示的工作证明，近五年（其中任现职以来2年以上）担任班主任、学生社团指导教师、少先队辅导员、年级组长、教研组长、学校中层以上管理干部、督学取得突出成绩佐证。
	听课指导和主持研讨及校内公开课	在引领学科培训、教研和指导青年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。基本任期内，每学期听课指导或主持研讨不少于6节（次），每学期开设校内公开课不少于2节（次）。	按要求提供听课或主持研讨记录材料，校内公开课原始记录，评价意见，学校验证盖章。
	校际公开课、专题讲座	基本任期内，开设校际公开课或县级以上专题讲座（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）每年不少于1次，并获得好评。	提供通知、公开课或县级以上专题讲座简化文稿及评价意见。
	指导青年教师	任现职以来，指导本学科中青年教师在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、技能大赛（含校外活动中心和基地的活动案例展示）等活动（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全国性比赛），获市级一等奖、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全国性奖（乡村教师为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以上），或指导教师受邀在上述全国性活动中进行现场教学展示1次以上。	提供开展活动通知、获奖证书和获奖通知；提供师徒结对、青蓝工程等证明材料或被指导教师证明。
	考评课	申报当年，参加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（必须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），达到优秀等次。	该课的备课文稿、专家打分表，录像（报U盘），由市级教育部门提供。
三 业绩 条件	任现职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	获得省部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类表彰。	提供表彰证书、文件。由学校、县、市主管部门验证盖章。
		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（乡村教师为市级以上）。	提供获奖证书、文件。由学校、县、市主管部门验证盖章。
		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（乡村教师为市级一等奖以上）。	提供获奖证书、文件。由学校、县、市主管部门验证盖章。
		作为班主任，被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评为优秀班主任或所带的班集体获得省级（乡村教师为市级）以上教育部门表彰。	提供获奖证书、文件。由学校、县、市主管部门验证盖章。
		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、技能大赛（含校外活动中心和基地的活动案例展示）等活动（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全国性比赛），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（乡村教师为省级三等奖）以上，或受邀在上述全国性活动中进行现场教学展示，其中高中教师须获奖或展示2次以上。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，本人在教育、文化、体育部门主办的省级以上汇演汇演或比赛中获奖2次以上（乡村教师获奖1次），其中二等奖以上至少1次。	提供开展活动通知、获奖证书、文件。由学校、县、市主管部门验证盖章。
		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实践活动，在教育部认定的面向中小学生的本学科全国性竞赛（活动）中，获得全国最高奖项。	提供获奖证书、文件。由学校、县、市主管部门验证盖章。
		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省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的文件、标准、方案、指导意见等并正式颁布。	提供开展活动通知、证书和证明文件。由学校、县、市主管部门验证盖章。
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突出成绩，其经验经教育主管部门推荐在省级以上推广。	提供相应的成绩材料和推广文件，并有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等。		

四 教 科 研 条 件	任现职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	城镇教师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学科（专业）论文3篇以上，其中至少有1篇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或人大复印中心全文转载；乡村教师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学科（专业）论文2篇以上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（专业）论文1篇。	提供发表期刊原件。复印件由学校、县、市主管部门验证盖章。
		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（合著由本人撰写的占一半以上）2部（乡村教师1部）。	提供专著原件。复印件由学校、县、市主管部门验证盖章。
		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，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、省级地方教材编写2次（乡村教师1次）以上。	提供教材原件。复印件由学校、县、市主管部门验证盖章。
		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科学研究（含规划课题）、电化教育研究、课程改革实验、教师培训研究、教育督导研究等课题2项以上（乡村教师1项），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并完成国家级立项课题研究2项以上（乡村教师1项）。	提供立项通知、结题通知、结题证书原件。复印件由学校、县、市主管部门验证盖章。
		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命题工作2次以上（乡村教师1次以上）。	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参加命题工作证明。
五 破 格 条 件	任现职以来，符合第十二条能力条件和业绩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可不受教科研条件以及学历或资历条件限制，破格申报正高级教师。	年度考核至少有3次优秀等次。	提供年度考核优秀证书和考核结果文件
		获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；或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突出成绩，其经验经教育主管部门推荐在全国推广应用。	提供申报项目名称和获奖文件、证书；成绩证明和推广文件。
		破格答辩优秀等次以上。	由省级教育部门提供。